

股票代码：300495

股票简称：美尚生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号）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发行人”或“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美尚生态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14,827,2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17%。

2、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过对投资者的申购价格、金额和时间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 5 家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锁定期限 (月)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1,361	0
2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1,361	0
3	俞国平	3,141,361	0
4	何晓玲	2,437,697	0
5	王迎燕	2,965,445	0
合计		14,827,225	-

注：王迎燕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需满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孰低），即不低于 42.47 元/股，每一投资者由高到低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股，各档申报价格互相独立，申报价格不得低于 42.47 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1 月 25 日（T-2 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依据：

- ①本次核准的发行新股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②最终询价结果。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47.75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锁定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可上市交易；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7.7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47.7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无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王迎燕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完成封卷，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63 号文核准。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4,827,2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7,999,993.75 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号）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800万元的要求。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需满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孰低），即不低于42.47元/股，每一投资者由高到低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股，各档申报价格互相独立，申报价格不得低于42.47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11月25日（T-2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依据：

- ①本次核准的发行新股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②最终询价结果。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47.75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7,99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税金17,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0,999,993.75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配套募集资金相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金额和时间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75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827,225 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5 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707,999,993.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税金 1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90,999,993.75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83 家向美尚生态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迎燕
2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3	朱菁
4	徐晶
5	潘乃云
6	龙俊

7	石成华
8	陆兵
9	王勇
10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张淑红
13	惠峰
14	余洋
15	周芳蓉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季斌
18	黄琦
19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董晓峰

(2)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张怀斌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7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8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赖宗阳
1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刘晖
1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陈兰珍
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5	吴兰珍
26	浙银中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北京汇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4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何晓玲
56	俞国平
57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3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	中财佳成（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郭军
79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1) 申购统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有 9 家投资者按要求进行申购报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1 家投资者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确定的投资者，已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申购详细数据见表 1。

表 1：申购簿记数据统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时间
1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38	15,100	9:04
2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6	15,000	9:35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3	16,000	9:47
4	俞国平	47.75	15,000	10:40
		47.18	15,000	
		46.50	15,000	
5	何晓玲	47.75	15,000	10:45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51	16,000	11:01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5,000	11:29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6	16,000	11:34
9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85	15,000	12:00
10	王迎燕	不参与竞价，接受竞价确定的价格，拟认购金额 14,160 万元		

(2) 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75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827,225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

本次美尚生态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47.75 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4,827,2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7,999,993.7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及配售股份数量见表 2。

表 2：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限 (月)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5,000	149,999,987.75	3,141,361	0
2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6	15,000	149,999,987.75	3,141,361	0
3	俞国平	47.75	15,000	149,999,987.75	3,141,361	0
		47.18	15,000			
		46.50	15,000			
4	何晓玲	47.75	15,000	116,400,031.75	2,437,697	0
5	王迎燕	不参与竞价，接受竞价确定的价格，拟认购金额 14,160 万元		141,599,998.75	2,965,445	0
合计		-	-	707,999,993.75	14,827,225	-

注：王迎燕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4、关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及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中，王迎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确定的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俞国平、何晓玲为个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投资

者，其本身及其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6年12月1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7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4,827,225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7,999,993.75元。

2016年12月1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5家认购对象发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6年12月5日15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1585680）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柒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707,999,993.75）。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5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36号”《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9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玖仟壹佰壹拾万元（¥91,100,000.00）。”

2016年12月5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37号”《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5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柒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707,999,993.75）。”

2016年12月7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31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6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27,22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999,993.7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及税金17,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90,999,993.7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827,225.00元，考虑发行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962,264.15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77,135,032.90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询价及申购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除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中，王迎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确定的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俞国平、何晓玲为个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其本身及其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

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